

首都精神文明建设情况简报

第 56 期

(总第 2165 期)

首都精神文明办

2020 年 12 月 8 日

【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】

平谷区组织开展不文明行为专项治理。党员干部先行,强化示范带动。区直机关工委在系统内广泛开展“践行文明行为 争做文明市民”主题活动。区委组织部在全区党员干部中开展“争当文明行为示范员、宣传员、监督员”活动,引导各单位结合“主题党日”活动、党员志愿服务、创建党员先锋岗等,常态化开展践行文明行为行动;同时,对不礼让斑马线的公职人员及所在单位主要领导进行约谈通报,共涉及区医院、区住建委、区财政局、区环保局、区税务局等 13 家单位 14 名公职人员。广泛宣传教育,引导自觉践行。坚持正面宣传引导与反面曝光警示相结合。《平谷新闻》累计制播《大力整治不文明行为 推进友善平谷建设》《礼让斑马线 平安你我》等新闻报道 40 余条;《幸福平谷》微信公众号推送“不文明行为曝光台”117 期,曝光“不礼让斑马线”行为 550 次、违法停车 203 次,“文明范儿”小程序注册人数 1287 人,市民参与上传发布不文

明行为 1385 条。区交通局在公交行业启动“礼让斑马线”行动,将“礼让斑马线”作为公交司机文明驾驶行为的重要标准。区城管委在城区主要交通路口喷涂“礼让斑马线”标识 9 处、26 组,每日在世纪广场循环播放《北京市文明游园倡议书》音频,并安排专人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说引导;在区医院、汽车站、步行街等“随地吐痰”严重区域补充果皮箱 20 处,在广场范围设置禁止随地吐痰提示牌 7 块。各乡镇街道成立“文明劝导队”,开展“不礼让斑马线”“随地吐痰”劝导活动,“平谷的哥”带头参与礼让斑马线劝导志愿服务。加强监督执法,提升治理实效。区司法局对《条例》共梳理出 350 项法定职权。区公安分局交通支队在重点路口增加交警、协警等人力配置,强化交通秩序管理,共处罚“不礼让斑马线”交通违法 6 起,违章停车 130 余辆,劝阻“不礼让斑马线”行为 2003 起;在城区 10 处重点路口,建设交通信号灯、闯红灯监控科技设备、完善路口周边标志、标线。区城管执法局围绕随地吐痰等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违法违规行,开展宣传、抓拍、规范、查处等工作,城管系统共开展执法巡查检查 3049 次、出动人员 9387 人次;巡查街区道路 8450 次,现场查纠教育市民群众 12001 起,随地吐痰方面立案罚款 9 起。

(平谷区文明办)

怀柔区多措并举推进落实《条例》。突出实践养成,践行“光盘行动”。研究制定方案。制定了《关于开展“制止餐饮浪费 践行光盘行动”活动的实施方案》,明确了各责任单位任务分工和时间安排,并在全区文明委成员单位中召开“制止餐饮浪费 践行光盘行动”专项活动推进会,向全区发出行动倡议。强化媒体宣传。区属媒体推出“光盘看怀柔”系列报道,并将“光盘行动”纳入公益广告宣传内容,今年以来利用各类社会媒介广泛宣传“光盘行动”和“公筷公勺”,向全区发放“光盘行动”提示牌、提示展架、宣传海报和提醒彩信等,号召市民践行“光盘行动”,用“小餐桌”带动“大文明”。

引导文明用餐。开展“光盘有你 鲜花送给文明人”“光盘百分百用餐九五折”等活动,引导党员干部群众厉行节约。在全区一百余家文明单位中推进“光盘行动”落实,对照“四有四无”专项创建标准,打造一批“光盘行动”先进示范单位。同时,组织“光盘行动”专项督导检查,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浓厚氛围。融入创建工作,倡导文明新风。及时修订全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测评体系,将《条例》内容纳入文明单位、文明村镇、文明校园、文明家庭创建重要内容,完善文明创建负面清单,坚持把《条例》作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重要抓手,围绕街面保洁、规范车辆停放、不文明行为劝导等工作,充分运用“吹哨报到”机制,齐心协力向“老大难”问题发起总攻,常态开展网格化管理,不断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,做到设施完善、环境整洁、秩序有序,行为文明,城市面貌焕然一新。开展“学文明条例 做文明市民 创文明城区”文明实践活动,全区各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通过组织培训、入户宣传、实践活动等多种形式,使《条例》深入群众、深入实践。将《条例》纳入道德讲堂重要内容,市民文明学校深入农村、社区开展各类宣讲活动 20 余场次。注重见行见效,志愿服务助力文明。在“怀柔一家人”群众性志愿服务品牌活动中,把《条例》的学习宣传贯彻作为活动的重要内容,充分发挥龙山街道“劝导队”、桥梓镇“纠错团”等志愿服务队的示范带动作用,持续开展文明交通、文明劝导等志愿服务活动,引导市民积极践行《条例》。全区党政机关干部、交通民警、文明交通引导员积极开展交通路口志愿服务活动,纠正不文明交通行为。围绕精准脱贫、美丽中国建设、乡村振兴战略和培育社会文明新风,引导全区志愿服务组织常态化开展党员志愿服务、文明旅游、文明交通、文明上网、环境保护、邻里互助、社会治安、健康教育、法律援助等志愿服务活动,助推全区精神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。

(怀柔区文明办)

延庆区持续推动《条例》宣传贯彻工作。制定出台《北京市延庆区关于学习宣传贯彻〈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〉的实施方案》，通过“646”工作模式，持续推动《条例》宣传贯彻工作。“646”工作模式，即依托理论学习中心组、宣传媒体、百姓宣讲、社会宣传、互联网、新时代实践平台6个平台，动员党员领导干部、模范群体、未成年人、社会各界人士4个群体，开展针对公共场所卫生、公共秩序、交通出行、社区生活、旅游、网络电信等6项不文明行为专项整治行动。依托6个平台，将《条例》宣传工作纳入各级党组织学习内容，开设专栏12个，发布“红黑榜”28期，开展宣讲600余场，文明实践活动260余场。动员4个群体，设立文明监督岗5500余个，录制“榜样说文明”公益广告，组织未成年人主题教育活动3次。开展6项不文明行为专项整治行动，在公共卫生专项行动中，查处违法行为316起，罚款70.58万元；组织公共秩序集中执法检查3次；处理交通不文明行为1.7万起，处罚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1.1万余笔，罚款1300余万元；查处公共区域各类不文明行为591起，整治1090处，罚款6.3万元；推动全区各景区游客“黑名单”工作，制定出台《延庆区等级景区破坏文物行为联合惩戒办法》，已列入延庆“黑名单”5人；在网络人士中开展主题宣传教育活动，管控各类网络不实信息70条。 （延庆区文明办）

责编：梅雪峰

核稿：田文松

电话：55569506

传真：55569505

邮箱：jswmzhxctc@163.com

报：中央文明办，首都文明委主任、副主任，市委、市人大、市政府、市政协。

送：首都文明委委员，市委、市政府各部委办局，各总公司、高等院校，市级群众团体。

发：各区委书记、区长、宣传部长，各区文明办，有关新闻单位。
